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鄠邑区2025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以社区（村）和社会服务机构为单位，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为分散居住在家、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心理疏导等居家生活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服务人数及服务频率要求：

本年度服务人数130人；要求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8个小时，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2500元。

2、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鄠邑区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3、服务内容：

3.1（生活照料和护理）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3）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4）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5）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3.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2）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文化知识；

（3）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4）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3.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服务费、管理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等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4.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4、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至少每半年与服务机构结算一次，第一次付款为服务期过半，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服务期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且绩效评价全部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根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